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5號5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4-75
4. 主要股東資訊	67、7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7,929千元及50,99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3%；負債總額分別為9,058千元及1,05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0%；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588)千元、(46)千元、(8,609)千元及(92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2)%、(943)%及2%。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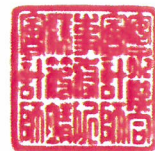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3,065	14	\$213,535		\$318,61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4,884	7	122,658		72,57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55,787	9	155,491		147,49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5,960	5	78,813		60,75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19,046	12	169,343		160,8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23	-	3,435		3,7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1,341		3,9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85,257	10	148,379		128,8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37	1	7,493		8,3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168	58	900,488		905,27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1,2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1,191	2	27,13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32,618	29	561,586		562,41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5,717	3	58,335		59,4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62,523	3	67,926		68,77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947	-	1,847		2,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9,210	4	73,231		69,78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21,930	1	19,556		19,8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366	42	810,849		783,495	46
1xxx	資產總計		\$1,813,534	100	\$1,711,337		\$1,688,7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
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35,000	13	\$141,664	8	\$196,7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1	-	16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962	-	983	-	982	-
2150	應付票據		174	-	174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203,862	11	206,861	12	156,14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83,140	5	91,038	6	88,0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433	-	44	-	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184	-	3,480	-	5,0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51,620	3	30,280	2	28,5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3	-	2,391	-	2,1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529	32	477,084	28	477,72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72,570	4	66,242	4	78,37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796	-	5,512	-	2,3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929	-	2,437	-	2,8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4,152	2	31,858	2	43,9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133	-	4,402	-	4,3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73	-	5,674	1	5,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153	6	116,125	7	137,585	8
2xxx	負債總計		695,682	38	593,209	35	615,309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000,002	55	1,000,002	58	1,000,002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532	-	5,526	-	5,52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0	185,239	11	185,2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5	82,341	5	82,34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51,999)	(3)	(67,583)	(4)	(92,957)	(5)
	保留盈餘合計		215,581	12	199,997	12	174,623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17,589)	(6)	(101,725)	(6)	(120,910)	(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26	1	14,328	1	14,217	1
3xxx	權益總計		1,117,852	62	1,118,128	65	1,073,458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3,534	100	\$1,711,337	100	\$1,688,7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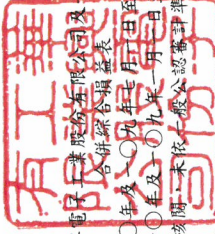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核閱會計師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52,949	100	\$171,935	100	\$569,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183,332)	(72)	(128,654)	(75)	(419,611)	(74)
5900	營業毛利		69,617	28	43,281	25	150,111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20,335)	(8)	(16,371)	(9)	(52,740)	(9)
6100	推銷費用		(32,112)	(13)	(32,069)	(19)	(104,278)	(18)
6200	管理費用		(5,354)	(2)	(6,529)	(4)	(21,9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495)	(4)	(11,6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57,801)	(23)	(62,464)	(36)	(190,622)	(3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6)	5	(19,183)	(11)	(40,511)	(7)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372	-	1,348	1	4,05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9,309	4	5,837	3	12,72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4,546)	(2)	1,470	1	(6,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781)	-	(858)	-	(3,013)	(1)
7050	財務成本		5,354	2	7,797	5	6,869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0	7	(11,386)	(6)	(33,642)	(6)
7950	稅前淨利(損)		(4,693)	(2)	629	(1)	1,0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3	12,477	5	(10,757)	(6)	(32,6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1,047)	-	15,428	9	(18,995)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	(2,209)	(1)	2,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9)	-	13,219	8	(9,745)	(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88	5	\$2,462	2	\$42,374	(8)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88	5	\$2,462	2	\$42,37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774	5	\$(10,588)	(6)	\$15,5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3	-	(169)	-	156	-
			\$12,477	5	\$(10,757)	(6)	\$16,96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895	5	\$2,835	2	\$(2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693	-	(373)	-	1,193	-
			\$11,588	5	\$2,462	2	\$913	-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0.12		\$(0.11)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12		\$(0.11)		\$0.16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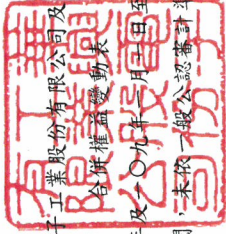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14,586	\$1,115,832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32,785)	-	(32,785)	156	(32,629)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20)	(9,220)	(525)	(9,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85)	(9,220)	(42,005)	(369)	(42,37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82,341	\$92,957	\$(120,910)	\$1,059,241	\$14,217	\$1,073,4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4,328	\$1,118,128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5,584	-	15,584	1,380	16,964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864)	(15,864)	(187)	(16,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84	(15,864)	(280)	1,193	9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6	(1,195)	(1,189)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82,341	\$(51,999)	\$(117,589)	\$1,103,526	\$14,326	\$1,117,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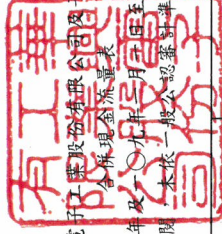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表一般不認爲計測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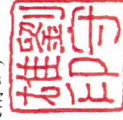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50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99)	(142,192)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504	167,70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6)	(7,107)
折舊費用	31,270	36,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861
攤銷費用	1,018	1,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	(12,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	206	取得無形資產	(683)	(429)
利息費用	2,117	3,0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38
利息收入	(4,107)	(4,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5)	3,4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2,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14,124)	10,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2)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	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34)	78,67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336	(81,300)
應收票據增加	(7,147)	(12,780)	舉借長期借款	27,668	12,9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703)	52,8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	3,8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5	1,099	租賃本金償還	(3,830)	(6,429)
存貨(增加)減少	(36,878)	27,827	支付之利息	(1,915)	(4,4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4)	2,4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9)	-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1)	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01	(75,432)
應付票據增加	-	17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99)	2,7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7)	(3,5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964)	(16,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30	69,3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8)	(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35	249,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06)	(3,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65	\$318,6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1)	(89)			
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出)入	(60,805)	139,926			
收取之利息	4,904	2,8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01	(4,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54,700)	137,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應 用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研發 及銷售	95.80%	95.43%	95.43%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 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自然人購買華能股數130千股，取得成本為1,189千元，持股比例上升為95.8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0年9月30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7,929千元及50,995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9,058千元及1,056千元，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588)千元及(46)千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609)千元及(928)千元。

上述民國110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包含中航公司、立曜公司、薩摩亞公司及美國公司。

上述民國109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包含中航公司、立曜公司及薩摩亞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 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98	\$972	\$1,137
支票存款	16,218	16,146	15,153
活期存款	204,852	135,138	238,290
定期存款	30,997	61,279	64,035
合 計	<u>\$253,065</u>	<u>\$213,535</u>	<u>\$318,6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	\$99	\$-
結構式存款	124,849	122,559	72,574
合 計	<u>\$124,884</u>	<u>\$122,658</u>	<u>\$72,574</u>
流 動	<u>\$124,884</u>	<u>\$122,658</u>	<u>\$72,57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	\$1,230	\$1,2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定期存款	<u>\$186,978</u>	<u>\$182,629</u>	<u>\$147,493</u>
流 動	\$155,787	\$155,491	\$147,493
非 流 動	31,191	27,138	-
合 計	<u>\$186,978</u>	<u>\$182,629</u>	<u>\$147,493</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5,960	\$78,813	\$60,75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85,960</u>	<u>\$78,813</u>	<u>\$60,75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帳款	\$258,284	\$209,038	\$201,041
減：備抵損失	(39,238)	(39,695)	(40,152)
合 計	<u>\$219,046</u>	<u>\$169,343</u>	<u>\$160,88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8,284千元、209,038千元及201,041千元，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前三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原 物 料	\$61,392	\$45,511	\$44,461
在 製 品	13,427	12,073	11,446
製 成 品	54,685	66,565	53,786
半 成 品	8	-	-
商品存貨	51,634	20,840	17,148
在途存貨	4,111	3,390	2,015
合 計	<u>\$185,257</u>	<u>\$148,379</u>	<u>\$128,856</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3,332千元及128,654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87千元及749千元。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32,930千元及419,611千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1,750千元及6,26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10.1.1	\$137,015	\$455,670	\$413,104	\$12,441	\$5,844	\$39,792	\$156	\$1,064,022
增 添	-	-	2,051	27	-	1,358	-	3,436
處 分	-	-	(34,679)	(366)	(1,506)	(506)	-	(37,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97)	(5,855)	(53)	(86)	(272)	(3)	(13,166)
110.9.30	<u>\$137,015</u>	<u>\$448,773</u>	<u>\$374,621</u>	<u>\$12,049</u>	<u>\$4,252</u>	<u>\$40,372</u>	<u>\$153</u>	<u>\$1,017,235</u>
109.1.1	\$137,015	\$450,549	\$467,038	\$12,396	\$5,747	\$45,295	\$227	\$1,118,267
增 添	-	83	5,596	-	-	1,428	-	7,107
處 分	-	-	(27,763)	-	-	(2,407)	-	(30,170)
其 他	-	(1,159)	-	-	-	-	(73)	(1,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7)	(3,629)	(30)	(47)	(207)	(2)	(7,502)
109.9.30	<u>\$137,015</u>	<u>\$445,886</u>	<u>\$441,242</u>	<u>\$12,366</u>	<u>\$5,700</u>	<u>\$44,109</u>	<u>\$152</u>	<u>\$1,086,470</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86,997	\$365,487	\$10,885	\$5,207	\$33,860	\$-	\$502,436
折 舊	-	15,634	4,262	333	223	1,875	-	22,327
處 分	-	-	(31,204)	(335)	(1,355)	(506)	-	(33,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2)	(5,115)	(50)	(78)	(191)	-	(6,746)
110.9.30	<u>\$-</u>	<u>\$101,319</u>	<u>\$333,430</u>	<u>\$10,833</u>	<u>\$3,997</u>	<u>\$35,038</u>	<u>\$-</u>	<u>\$484,617</u>
109.1.1	\$-	\$65,762	\$411,453	\$10,356	\$4,826	\$38,495	\$-	\$530,892
折 舊	-	15,355	6,293	373	219	1,733	-	23,973
處 分	-	-	(24,689)	-	-	(2,227)	-	(26,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7)	(3,163)	(27)	(39)	(155)	-	(3,891)
109.9.30	<u>\$-</u>	<u>\$80,610</u>	<u>\$389,894</u>	<u>\$10,702</u>	<u>\$5,006</u>	<u>\$37,846</u>	<u>\$-</u>	<u>\$524,058</u>
淨帳面金額：								
110.9.30	<u>\$137,015</u>	<u>\$347,454</u>	<u>\$41,191</u>	<u>\$1,216</u>	<u>\$255</u>	<u>\$5,334</u>	<u>\$153</u>	<u>\$532,618</u>
109.12.31	<u>\$137,015</u>	<u>\$368,673</u>	<u>\$47,617</u>	<u>\$1,556</u>	<u>\$637</u>	<u>\$5,932</u>	<u>\$156</u>	<u>\$561,586</u>
109.9.30	<u>\$137,015</u>	<u>\$365,276</u>	<u>\$51,348</u>	<u>\$1,664</u>	<u>\$694</u>	<u>\$6,263</u>	<u>\$152</u>	<u>\$562,412</u>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分別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分別為10年及8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0.1.1	\$162,271	\$12,655	\$174,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8)	(208)	(2,876)
110.9.30	<u>\$159,603</u>	<u>\$12,447</u>	<u>\$172,050</u>
109.1.1	\$175,294	\$-	\$175,294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12,295	12,295
處分	(6,659)	-	(6,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48	(1,446)
109.9.30	<u>\$167,141</u>	<u>\$12,343</u>	<u>\$179,484</u>
折舊及減損：			
110.1.1	\$106,186	\$814	\$107,000
當期折舊	4,011	303	4,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2)	(15)	(1,787)
110.9.30	<u>\$108,425</u>	<u>\$1,102</u>	<u>\$109,527</u>
109.1.1	\$111,553	\$-	\$111,553
當期折舊	5,393	132	5,525
處分	(5,993)	-	(5,993)
重分類	-	561	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7)	3	(934)
109.9.30	<u>\$110,016</u>	<u>\$696</u>	<u>\$110,712</u>
淨帳面金額：			
110.9.30	<u>\$51,178</u>	<u>\$11,345</u>	<u>\$62,523</u>
109.12.31	<u>\$56,085</u>	<u>\$11,841</u>	<u>\$67,926</u>
109.9.30	<u>\$57,125</u>	<u>\$11,647</u>	<u>\$68,772</u>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067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6,697)	-
合計		<u>\$11,370</u>	<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分別為258,122千元(折合人民幣59,565千元)、260,723千元(折合人民幣59,565千元)及254,286千元(折合人民幣59,56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9。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10.1.1	\$616	\$28,808	\$29,424
增添－單獨取得	-	683	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7)	(27)
110.9.30	\$606	\$29,474	\$30,080
109.1.1	\$987	\$28,482	\$29,469
增添－單獨取得	119	310	429
處 分	(495)	-	(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8)	(17)
109.9.30	\$602	\$28,784	\$29,386
攤銷及減損：			
110.1.1	\$198	\$27,379	\$27,577
攤 銷	35	532	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7)	(11)
110.9.30	\$229	\$27,904	\$28,133
109.1.1	\$344	\$26,600	\$26,944
攤 銷	62	590	652
處 分	(221)	-	(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	(4)
109.9.30	\$182	\$27,189	\$27,371
淨帳面金額：			
110.9.30	\$377	\$1,570	\$1,947
109.12.31	\$418	\$1,429	\$1,847
109.9.30	\$420	\$1,595	\$2,01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費用	\$182	\$225	\$567	\$652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預付設備款	\$2,645	\$-	\$441
存出保證金	16,525	16,599	16,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60	2,957	2,935
合 計	\$21,930	\$19,556	\$19,869

12. 短期借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000	\$141,664	\$196,700
利率區間	0.88%~1.10%	0.88%~1.00%	0.7501%~1.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3,000千元、528,000千元及568,000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1	\$169	\$-
流 動	\$41	\$169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392	1.27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2,798	1.26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6,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24,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00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自111年1月12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51,620)</u>		
合 計	<u><u>\$72,570</u></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5,767	1.27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7,755	0.468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6,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24,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	1.3836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	1.3836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8,000	1.3836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u>(30,280)</u>		
合 計	<u><u>\$66,242</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9.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7,156	1.27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6,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24,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7,754	0.468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	1.6205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8,000	1.6205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00	1.6205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28,538)		
合 計	<u>\$78,372</u>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長期借款	<u>\$51,620</u>	<u>\$30,280</u>	<u>\$28,538</u>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分別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55千元及814千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57千元及3,293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4千元及442千元；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3千元及1,357千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溢價	\$5,049	\$5,049	\$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483	477	477
合計	\$5,532	\$5,526	\$5,5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68,987</u>	<u>\$68,987</u>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期初餘額	\$14,328	\$14,5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80	1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525)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195)	-
期末餘額	<u>\$14,326</u>	<u>\$14,217</u>

17. 營業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52,949</u>	<u>\$171,935</u>	<u>\$715,680</u>	<u>\$569,72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銷售商品	<u>\$252,949</u>	<u>\$171,935</u>	<u>\$715,680</u>	<u>\$569,722</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9.30	109.12.31	109.9.30	109.1.1
銷售商品	<u>\$962</u>	<u>\$983</u>	<u>\$982</u>	<u>\$481</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49	\$32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28	822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u>\$7,495</u>	<u>\$-</u>	<u>\$11,66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9.30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3,136	\$11,969	\$5,332	\$2,326	\$423	\$25	\$22,310	\$335,521
損失率	0~2.5%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378)	(359)	(533)	(698)	(212)	(25)	(22,310)	(30,515)
帳面金額	\$286,758	\$11,610	\$4,799	\$1,628	\$211	\$-	\$-	\$305,006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8,723	\$8,723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8,723)	(8,723)
帳面金額	\$-	\$-	\$-	\$-	\$-	\$-	\$-	\$-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8,982	\$3,285	\$7,549	\$189	\$325	\$-	\$22,254	\$272,584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00)	(99)	(755)	(57)	(163)	-	(22,254)	(24,428)
帳面金額	\$237,882	\$3,186	\$6,794	\$132	\$162	\$-	\$-	\$248,15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3	\$-	\$108	\$11,182	\$3,744	\$-	\$-	\$15,267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33)	-	(108)	(11,182)	(3,744)	-	-	(15,267)
帳面金額	\$-	\$-	\$-	\$-	\$-	\$-	\$-	\$-

109.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4,559	\$6,912	\$16,604	\$7,515	\$3,658	\$223	\$22,328	\$261,799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1,650)	(207)	(1,660)	(2,255)	(1,829)	(223)	(22,328)	(40,152)
帳面金額	\$192,909	\$6,705	\$14,944	\$5,260	\$1,829	\$-	\$-	\$221,64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1.1	\$39,695
本期增加金額	-
匯率影響數	(457)
110.9.30	\$39,238
109.1.1	\$28,884
本期增加金額	11,661
匯率影響數	(393)
109.9.30	\$40,15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土 地	\$50,709	\$52,593	\$51,741
房屋及建築	2,186	1,477	2,918
運輸設備	2,822	4,265	4,756
合 計	\$55,717	\$58,335	\$59,415

(b) 租賃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租賃負債	\$5,113	\$5,917	\$7,889
流 動	\$3,184	\$3,480	\$5,006
非 流 動	\$1,929	\$2,437	\$2,883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土 地	\$1,001	\$1,153
房屋及建築	2,188	4,495
運輸設備	1,440	1,548
合 計	\$4,629	\$7,19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08	\$1,32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	4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182千元及7,807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8,655	\$-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 收益	-	-
合 計	<u>\$18,655</u>	<u>\$-</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9月30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9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超過一年	\$24,730	\$23,890	\$23,5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5,472	24,606	24,26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6,236	25,345	24,99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7,023	26,105	25,74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7,834	26,888	26,519
超過五年	109,291	128,629	134,564
合 計	<u>\$240,586</u>	<u>\$255,463</u>	<u>\$259,65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7.1~110.9.30			109.7.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34	\$22,457	\$46,991	\$17,813	\$21,964	\$39,777
勞健保費用	1,023	1,714	2,737	1,006	1,500	2,506
退休金費用	2,015	1,544	3,559	78	1,178	1,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5	1,699	4,514	2,286	1,622	3,908
折舊費用	2,436	7,552	9,988	2,549	9,078	11,627
攤銷費用	-	310	310	-	389	389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9.30			109.1.1~109.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180	\$69,285	\$140,465	\$57,017	\$72,293	\$129,310
勞健保費用	3,189	5,206	8,395	2,634	5,282	7,916
退休金費用	5,670	4,760	10,430	857	3,793	4,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07	4,775	12,882	6,616	4,693	11,309
折舊費用	7,313	23,957	31,270	8,124	28,570	36,694
攤銷費用	-	1,018	1,018	-	1,143	1,14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未有獲利，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因未有獲利，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銀行存款利息	\$1,372	\$1,348	\$4,107	\$4,056

(2) 其他收入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租金收入	\$6,087	\$617	\$18,655	\$1,884
其他收入－其他	3,222	5,220	8,531	10,843
合 計	\$9,309	\$5,837	\$27,186	\$12,72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475)	\$177	\$(3,616)	\$(2,3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2	-	372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	-	-	(27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5)	1,046	(2,033)	(3,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2	73	64	(206)
其他支出	(428)	(198)	(2,936)	(992)
合 計	\$(4,546)	\$1,470	\$(8,521)	\$(6,901)

(4) 財務成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34)	\$(769)	\$(1,981)	\$(2,7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89)	(136)	(284)
合 計	\$(781)	\$(858)	\$(2,117)	\$(3,01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47)	\$-	\$(1,047)	\$158	\$(889)
合 計	\$(1,047)	\$-	\$(1,047)	\$158	\$(889)

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428	\$-	\$15,428	\$(2,209)	\$13,219
合 計	\$15,428	\$-	\$15,428	\$(2,209)	\$13,219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95)	\$-	\$(18,995)	\$2,944	\$(16,051)
合 計	\$(18,995)	\$-	\$(18,995)	\$2,944	\$(16,05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23)	\$-	\$(11,523)	\$1,778	\$(9,745)
合 計	\$(11,523)	\$-	\$(11,523)	\$1,778	\$(9,74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67)	\$(705)	\$(4,501)	\$1,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206	(1,071)	3,645	(74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	(734)	1,147	(4,364)	(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198)	-	(3,32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4,693)</u></u>	<u><u>\$(629)</u></u>	<u><u>\$(8,541)</u></u>	<u><u>\$(1,013)</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58	\$2,209	\$2,944	\$1,7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u>\$158</u></u>	<u><u>\$2,209</u></u>	<u><u>\$2,944</u></u>	<u><u>\$1,778</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11,774	\$(10,588)	\$15,584	\$(32,7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12	\$(0.11)	\$0.16	\$(0.3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千元)	\$11,774	(註)	\$15,584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 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11,774		\$15,5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2		\$0.16	

註：民國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估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16日額外收購華能公司0.37%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5.8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189千元，額外取得華能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18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19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7.1~ 110.9.30	109.7.1~ 109.9.30	110.1.1~ 110.9.30	109.1.1~ 109.9.30
短期員工福利	\$3,740	\$4,550	\$12,275	\$16,426
退職後福利	197	287	981	938
合計	\$3,937	\$4,837	\$13,256	\$17,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80	\$4,480	\$4,480	擔保債務內容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92	27,138	-	法院圈存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4,232	114,626	114,757	長期借款
合計	\$165,404	\$146,244	\$119,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得公司因與杭州益伴光電電子有限公司(簡稱益伴光電公司)及昆山聚得光電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昆山聚得公司)因產品責任糾紛，於民國109年11月收到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簡稱濱江人民法院)之應訴通知書，益伴光電公司主張昆山聚得公司銷售予益伴光電公司之產品質量有問題，致造成該公司之經濟損失，同時主張立得公司係為產品生產者，應承擔連帶責任，故於民國109年12月向濱江人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凍結立得公司之銀行存款人民幣6,200,000元，帳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立得公司已委任律師代表本集團提出抗辯並辦理前述訴訟案，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尚於審理階段，並未做出裁定，故現階段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評估。雖益伴光電公司已提出賠償金額，惟因益伴光電公司沒有證據證明產生糾紛之產品係產自立得公司，向立得公司求償顯無理由，故前述事件對本集團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84	\$122,658	\$72,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067	212,563	317,4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978	182,629	147,493
應收款項	307,229	251,591	225,359
存出保證金	16,525	16,599	16,493
小 計	762,799	663,382	706,823
合 計	\$888,913	\$787,270	\$780,627

金融負債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1	\$169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000	141,664	196,700
應付款項	287,176	298,073	244,3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190	96,522	106,910
租賃負債	5,113	5,917	7,889
存入保證金	4,133	4,402	4,302
小 計	655,612	546,578	560,146
合 計	\$655,653	\$546,747	\$560,14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88千元及3,737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2千元及935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增加102千元及6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52%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9.30					
借 款	\$287,569	\$73,003	\$-	\$-	\$360,572
應付款項	287,176	-	-	-	287,176
租賃負債(註)	4,003	1,983	-	-	5,986
109.12.31					
借 款	\$172,657	\$58,182	\$8,841	\$-	\$239,680
應付款項	298,073	-	-	-	298,073
租賃負債(註)	3,875	2,457	37	-	6,369
109.9.30					
借 款	\$227,090	\$69,020	\$10,314	\$-	\$306,424
應付款項	244,345	-	-	-	244,345
租賃負債(註)	5,644	2,738	-	-	8,38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9.30					
流出	\$6	\$-	\$-	\$-	\$6
109.12.31					
流出	\$70	\$-	\$-	\$-	\$70
109.9.30					
流出	\$-	\$-	\$-	\$-	\$-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41,664	\$96,522	\$5,917	\$244,103
現金流量	93,336	27,668	(3,830)	117,174
非現金之變動	-	-	3,069	3,069
匯率變動	-	-	(43)	(43)
110.9.30	\$235,000	\$124,190	\$5,113	\$364,30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78,000	\$94,009	\$14,158	\$386,167
現金流量	(81,300)	12,901	(6,429)	(74,828)
非現金之變動	-	-	284	284
匯率變動	-	-	(124)	(124)
109.9.30	\$196,700	\$106,910	\$7,889	\$311,49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4,190	\$96,522	\$106,910
	公允價值		
	110.9.30	109.12.31	109.9.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5,572	\$98,016	\$109,69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10.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80 千元買入台幣	110.09.10-110.11.12
	賣出美金	119 千元買入台幣	110.09.30-110.11.3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1,710 千元賣出台幣	110.08.18-110.10.20
	買入港幣	580 千元賣出台幣	110.09.10-110.10.12
	買入港幣	1,630 千元賣出台幣	110.09.10-110.11.12
	買入港幣	2,840 千元賣出台幣	110.09.30-110.11.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2,910 千元賣出台幣	109.11.23-110.01.28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1 千元買入台幣	109.10.23-110.01.27
	賣出美金 139 千元買入台幣	109.11.23-110.01.25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9.9.30

本期無此情事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24,849	\$124,849
遠期外匯合約	-	35	-	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1	-	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22,559	\$122,559
遠期外匯合約	-	99	-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9	-	169

民國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72,574	\$72,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結構式存款</u>
110.1.1	\$122,559
110.1.1~110.9.30取得/發行	600,183
110.1.1~110.9.30處分/清償	(595,849)
匯率變動	(2,044)
110.9.30	<u>\$124,849</u>
109.1.1	\$152,831
109.1.1~109.9.30取得/發行	756,948
109.1.1~109.9.30處分/清償	(835,620)
匯率變動	(1,585)
109.9.30	<u>\$72,574</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結構式存款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25,572	\$-	\$125,5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98,016	\$-	\$98,016

民國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09,693	\$-	\$109,693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287	3.576	\$11,753
美金	4,705	27.850	131,044
歐元	1,311	32.320	42,375
英鎊	89	37.460	3,343
人民幣	102,854	4.305	442,7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	27.850	1,870
人民幣	45,059	4.305	193,98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930	3.673	\$10,760
美金	2,917	28.48	83,076
歐元	323	35.02	11,299
英鎊	31	38.90	1,189
人民幣	110,307	4.377	482,8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	28.48	4,408
人民幣	45,628	4.377	199,712
	10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792	3.754	\$14,235
美金	3,292	29.10	95,806
歐元	350	34.15	11,943
英鎊	21	37.30	791
人民幣	121,781	4.269	519,8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	29.10	2,283
人民幣	34,248	4.629	146,206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3及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60	\$21,526	\$21,545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36,788	\$170,986
2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7,520	172,206	173,14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6,976	358,720
備註	<p>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551,763	\$90,000	\$-	\$-	\$-	-%	\$1,103,526	Y	N	N
備註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p>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3,015 (註2)	53.69%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7,656)	(50.94%)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05,526	31.80%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2,562	14.55%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2,284 (註3)	76.43%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8,424)	(83.30%)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9,576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4,511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 之交易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7)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6)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533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4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3,015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4.39%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1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6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88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7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5,8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15,622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18%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合約負債	7,8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73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5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52,33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7.3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3,2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7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1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1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合約負債	1,8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55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4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7,6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2%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281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16%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32,284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32.46%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8,4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22%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7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銷貨收入	105,52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4.7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應收帳款	12,56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9%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進貨	15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02%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4 (CNY 192,57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12%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3 (CNY 82,0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 (CNY 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78 (CNY 3,156,387)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9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429 (CNY 560,625)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34%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2 (CNY 595,1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658 (CNY 5,495,3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0%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565 (CNY 1,060,3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5%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036 (CNY 42,283,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04%
3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 (CNY 1,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9,576千元。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4,511千元。

註5：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779,131	\$(6,808)	\$(6,808)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47,757	(9,798)	(9,798)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4,150 (註2)	402,961 (註2)	33,529,732	95.80%	326,122 \$1,153,010	31,949	29,805 \$13,199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2,565 (HKD 6,310,197) \$22,565	937 (HKD 259,746)		孫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5,000	100.00%	\$254,498 \$254,498	(4,675)		孫公司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肇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 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650,332 (USD 21,044,460)	\$5,118 (HKD 1,419,100)	100%	\$5,118 (HKD 1,419,100) 註2.(2).B.	\$718,434 (HKD 200,904,322)	\$-
肇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	\$204 (HKD 56,456)	100%	\$204 (HKD 56,456) 註2.(2).C.	\$37,078 (HKD 10,368,652)	\$-
肇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司	照明應用及電 子產品之製造 買賣、協助本 公司拓展大陸 市場及海外業 務	\$320,078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 過孫公司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320,495 (USD 10,012,470)	\$(4,650) (HKD(1,289,296))	95.80%	\$(4,434) (HKD(1,229,421)) 註2.(2).B.	\$244,077 (HKD 68,254,21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USD 21,044,460)	\$675,840 (USD21,652,047)	\$670,711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10,012,470)	\$344,458 註5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03,015	53.69%	\$27,656	50.94%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32,284	76.43%	58,424	83.3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276,694	5.27%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